



臺北市政府廉政肅貪中心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西南區)

肅貪熱線：市話、手機直撥1999轉1743 (一起肅貪)

(外縣市請撥27208889)

郵件信箱：臺北郵政49之80號

電子信箱：web51000@mail.taipei.gov.tw



廣告



借鏡

貪瀆不法案例彙編

[第4集]

臺北市政府廉政肅貪中心

中華民國102年10月編印



前言

為樹立廉能政治新典範，臺北市政府於96年間參照美國稽核長制度，以整合市府既有平台、提高危機處理層級為起點，機先成立「本府廉政肅貪中心」，透過對決策與行政程序的風險評估，即時研擬各項興革方案，希望創立一個良善的公務環境，藉以回應市民對反貪的殷切期許。

本中心運作迄今(102年)，計召開29次工作會報，成功推動如「乾淨政府行動方案」、創辦本府「行政透明獎」、執行「廉風專案」等階段性廉政目標，並將本府近年發生貪瀆不法及行政肅貪具代表性案例，綜整為「借鏡—臺北市政府貪瀆不法案例彙編」乙書，提供各機關參考；本(102)年中心續以100至101年間發生案例進行「借鏡(四)」彙編，期許同仁能以前事為師，避免於公務生涯因一時不慎誤蹈法網，造成無以弭平之遺憾。

古諺有云，「見賢思齊，見不賢而內自省」(論語/里仁篇)，本府定期辦理廉潔楷模選拔、傳播正面的教育案例，即為推廣廉潔誠信的公務文化、建立一個廉能且勇於任事的行政團隊，在檢肅貪瀆等查察方式外，內化由同仁善盡公共服務之職責，誠心為市民追求最大公共福祉；藉由此借鏡書冊之彙編，期勉市府夥伴齊心努力，讓臺北市政府最重要的資產—「廉潔」耀發，朝向國際間首屈一指的廉能城市邁進。

臺北市政府廉政肅貪中心 謹識

102年9月

目錄

壹 起訴案例篇

案例一	「不用白不用？」—里幹事駐里事務費假發票重複核銷案	02
案例二	「人心不足蛇吞象」—里幹事詐領受災戶善後救濟金案	04
案例三	「利用職權，從中漁利？」—停車場管理員詐取財物案	06
案例四	「這個玩笑開大了！」—約僱員工遭檢舉索賄案	08
案例五	「每投必中？」—醫師衛材採購綁標及收取廠商回扣案	11
案例六	「給點甜頭好辦事？」—清潔隊分隊長涉索賄案	14
案例七	「換個名字多點錢？」—清潔隊巡查員詐領檢舉獎勵金案	16
案例八	「看病不用錢？」—醫療事務室人員利用職務詐取財物案	18
案例九	「只要有錢，沒什麼不可以」—墓區管理人員包庇墓商違法起掘案	20
案例十	「右手扣押贓款，左手放高利貸？」—偵查隊員警侵占贓款案	22
案例十一	「貪小利，得不償失！」—管理員侵占廠商拆帳款案	24
案例十二	「人頭頂替就是違法！」—員工文康活動經費核銷疑涉不法案	27

案例十三	「長官交代的做就對了」—公務員登載不實案	30
案例十四	「資料填填，輕鬆領錢？」—檢查員詐領公共安全獎金案	32
案例十五	「給人方便，圖利or便民？」—國小校長及事務組長圖利廠商案	34

貳 行政肅貪篇

案例一	「公務車開回家，好方便！」—首長駕駛溢領交通費案	38
案例二	「刷卡換現金積點數，沒關係？」—櫃檯人員擅改電腦批價資料案	40
案例三	「點數、簽名變現金」—醫師詐領獎勵金案	42
案例四	「拼績效，自己開單自己簽收」—員警不實登載舉發通知單冒名簽收案	44
案例五	「給我紅包，讓他好走」—殯葬職工集體收取紅包案	46

參 公務機密篇

案例一	「辦理民眾檢舉違規舉證裁處業務」—助理員洩漏內部文書案	50
案例二	「自己人來電，不必確認身份？」—警員遭詐騙洩漏個資案	52
案例三	「利用職權洩露個資牟利」—偵查佐不法提供民眾個資收取報酬案	54



起訴案例篇

起訴案例篇

案例一 「不用白不用？」—里幹事駐里事務費假發票重複核銷案

瑞凡(化名)為某區公所里幹事，每個月有6,000元的駐里事務費可以檢據核銷，可是當月可以核銷的單據根本沒那麼多。瑞凡靈機一動，將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補助的發票拿來申請，心想應該不會有人發現，不料1年後不僅被人發現，還被地檢署提起了公訴，瑞凡後悔不已，卻也回不去了。

問題與討論 Q&A

一、相關法規對於「駐里事務費使用」的規定為何？

依「臺北市政府里幹事駐里事務費核發作業點」規定，里幹事可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按月檢據核銷駐里事務費每月新臺幣(下同)6,000元，復依「臺北市政府里幹事駐里事務費可支用項目一覽表」亦明列駐里事務費可支用項目。本案瑞凡貪小便宜、為了要符合可支用項目的支出憑證申請費用，拿假的發票核銷，係造成貪瀆弊端的主因。

二、本案瑞凡以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補助的發票申請核銷駐里事務費之行為，違反何種法律規定？

瑞凡時任區公所里幹事，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明知駐里事務費可支用項目，且不可以同一消費重複請領公務員強制休假補助及駐里事務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持上開發票向區公所申請駐里事務費，使區公所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交付財物，案經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2年間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¹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欺財物罪嫌提起公訴。

¹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實務建議

加強稽核作業，對於違背法令事項，於第一時間建議同仁向司法機關辦理自首；里幹事駐里事務費改以現金方式支付不得使用信用卡購買；另定期舉辦「政風法令與公務倫理」講習課程，鼓勵同仁參與。

■ 本文參考資料

- 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22313號起訴書。
- 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續字第41號起訴書。

起訴案例篇

案例二 「人心不足蛇吞象」—里幹事詐領受災戶善後救濟金案

阿金(化名)為某區公所里幹事，於民國90年間辦理納莉風災受災戶善後救濟金請領作業之際，利用職務上負責勘查及填報受災情形之機會，以虛構住址並假借住宅積水過深等情形，將親友名單填載於受災戶善後救濟金印領清冊，偽造相關災情訪視及救濟金表格，順利詐領數十萬元得手。事後自覺不妥，遂向親友索回該等救濟金並繳回所得財物。

問題與討論 Q&A

一、相關法規對於「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有何責任規定？

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中第213條規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阿金一時失慮，利用親友名義偽造相關災情訪視及救濟金表格虛報詐領救濟金，忽視法令，係造成貪瀆弊端主因。

二、本案阿金的行為，違反何種法律規定？

阿金時任區公所里幹事，前於90年間因納莉颱風來襲成災，明知依「臺北市各區公所核發納莉颱風受災戶善後救濟金

注意事項」等規定，受災戶住屋積水認定以有居住事實為依據，發放以戶為單位，竟意圖為他人不法所有，於辦理納莉風災受災戶善後救濟金請領作業時，利用職務上負責勘查及填報受災情形之機會，以虛構住址、住屋毀壞、積水深度情形等方式，將親友名單填載於請領清冊內向區公所申請發放救濟金，致區公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共計核發30萬元之救濟金，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刑法第213條、第216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0年間判處有期徒刑。

實務建議

區公所是最基層的政府機關組織，里幹事則為直接深入民間的第一線為民服務，各區公所宜實施定期輪調制度，避免渠等人員久任一職藉職務之便便宜行事，甚而做出違反法令之行為。

本文參考資料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2563號起訴書。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1650號刑事判決書。

起訴案例篇

案例三 「利用職權，從中漁利？」—停車場管理員詐取財物案

小明(化名)為某出租國宅管理員，平時負責出租國宅停車場之營運及管理相關業務。某日，小明利用其負責停車場管理及製發停車證之機，向社區住戶訛稱「若一次繳納6,000元可停一整年」等語，使社區住戶陷於錯誤而交付租金，進而私自花用完盡。

問題與討論 Q&A

一、相關法規對於「停車場車位承租」的規定為何？

按「臺北市出租國宅社區停車場出(退)租作業程序」規定，出租國宅停車場承租流程，先由符合優先選位資格之承租人優先選擇停車位或以抽籤方式決定停車位號碼後，管理員依法製作並列印繳款單交承租人至超商或銀行繳款，再依據承租人繳款憑證辦理簽訂租約、製發停車證及發放遙控器。

二、本案小明利用職權以詐術使住戶交付租金之行為，違反何種法律規定？

小明時任出租國宅停車場管理員，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藉其任管理員負責停車場管理並製發停車證之機，向社區住戶訛稱「若一次繳納6,000元可停一整年」等語，使社區住戶陷於錯誤，誤以為得以較原定租金(每月1,500元)更低之金額合法取得停車位，而

將租金支付予小明。其行為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1年間判決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

實務建議

由於小明有妨害兵役、公共危險之犯罪前科紀錄，素行難謂良好，機關辦理僱用管理員應審慎注意是否有犯罪紀錄，並不定期現場勘查出租國宅停車場現場停車狀況，加強稽核租金收入有無異常情形，定期辦理相關廉政法令講習，宣導同仁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本文參考資料

- 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0年度偵字第8229號起訴書。
- 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708號判決。
- 3.臺北市出租國宅社區停車場出(退)租作業程序。

起訴案例篇

案例四 「這個玩笑開大了！」—約僱員工遭檢舉索賄案

楊過(化名)為某機關約僱人員，個性熱情不拘小節，負責民眾積欠罰款之催收業務。民眾黃蓉(化名)因積欠多筆罰款未繳，經楊過行文催繳後到所辦理罰款繳納，惟黃蓉抱怨因居處多次遷移，多筆罰款繳納通知書皆未曾收受。楊過表示如未受合法送達，應可申請「低額裁罰」，惟藉口需打點各路人馬為由，向黃蓉索討1,500元「服務費」。黃蓉為人機靈，暗中將前開對話錄音，於辦妥「低額裁罰」並繳納罰款後，通知楊過面交賄款，並暗中報警埋伏；楊過於取款時察覺有異，追還賄款，並向警方表示索取「服務費」云云純係玩笑戲言，惟警方仍以收賄罪之現行犯予以逮捕。

問題與討論 Q&A

一、何謂「低額裁罰」，是否有法令依據？

以交通違規罰鍰之繳納為例，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若相關文書(例如交通違規紅單或裁決書等)未送達應受送達人實際居住之住居所或營業所，難謂已符送達之規定；於此情形，裁決機關得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3條第1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裁決，應參酌舉發違規事實、違反情節、稽查人員處理意見及受處分人陳述，依基準表裁處，不得枉縱或偏頗」之精神，將原本以高額裁罰之案件，恢復至原始之低額。其他罰款之裁罰過程若遇此情形，亦同此原則辦理。

二、本案楊過開口索取「服務費」之行為，違反何種法律規定？

楊過為約僱人員，負責辦理違規罰款之催收業務，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楊過開口向黃蓉索取1,500元服務費，雖未從事違背職務之行為，仍有成立不違背職務收賄罪之可能；黃蓉虛與委蛇，其交付賄款乃為檢舉犯罪並求人贓俱獲，實際並無交付賄款之意思，無從成立收受賄賂罪，惟仍足成立期約賄賂罪。其次，賄賂罪之成立，除客觀犯罪行為外，尚須主觀犯意，楊過主觀是否有收賄故意，外人無從得知，欲探究其是否有收賄故意，僅能透過表現於外之言行舉止推定之。本案楊過雖辯稱索取「服務費」云云純係玩笑戲言，惟徵諸各種事實，並不為檢察官及法官所採信，仍遭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之行為期約賄賂罪¹處1年10月有期徒刑，褫奪公權4年，緩刑5年，併科罰金120,000元確定。

¹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起訴案例篇

■ 實務建議

本案經檢討行政流程，實無人為操作空間，亦無違反職務行為發生，行政流程難謂有瑕疵存在，「索賄言行」係個人行為操守問題，為強化同仁法治觀念，避免因輕率、不知法而觸法，建議定期舉辦「政風法令與公務倫理」講習課程，鼓勵同仁參與。其次，為保護同仁免遭無謂指控並警惕同仁注意個人言行，建議於民眾洽公櫃檯設置錄影(音)設備，於民眾洽公時全程錄影(音)，杜絕弊端發生。

■ 本文參考資料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0年度偵字第20467號起訴書。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695號裁判書。

案例五 「每投必中？」— 醫師衛材採購綁標及收取廠商回扣案

阿明(化名)為某公立醫院骨科醫師，經常對病人所需骨科衛材提出請購。孰料阿明為收取廠商回扣，私下與A投標廠商勾結，提出骨科衛材之規格需求僅符合某投標廠商之產品，以綁標方式使A廠商連續2年得標該醫院骨科衛材採購案，進而獲取廠商高額之回扣近千萬元。

■ 問題與討論 Q&A

一、相關法規對於「採購綁標」的規定為何？

依政府採購法第3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公立醫院歸屬政府機關範疇，相關採購行為亦受政府採購法之拘束。依同法第6條第1項及第26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本案阿明提出僅符合A廠商產品的規格需求，已違反政府採購法，係造成貪瀆弊端的主因。

起訴案例篇

二、阿明以綁標方式使A廠商得標獲得利益，進而收取高額回扣之行為，違反何種法律規定？

- (一)阿明係公立醫院骨科醫師，其因提出採購需求事項，縱僅涉及私權或私經濟行為之事項，惟因屬政府採購法所規範承辦兼辦採購之行為，依據實務見解，屬有關公權力之公共事務，為法令所定國家公權力之行使，符合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所定之「授權公務員」¹，故有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
- (二)阿明以綁標方式申請招標採購，使A廠商得標之行為，即對於主管之採購事務，明知違背法令規定，直接圖A廠商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²；同時其向A廠商收取回扣之行為，亦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收取回扣罪³，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0年間以前款圖利、收取回扣等罪嫌起訴。

-
- 1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2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3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 實務建議

- (一)以監辦採購機會防止可能弊端發生。
- (二)透過辦理專案稽核發掘可能弊端。
- (三)加強法令宣導，形塑廉潔風氣。

■ 本文參考資料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3631號、99年度偵字第6359號、99年度偵字第9309號、100年度偵字第4591號起訴書。



起訴案例篇

案例六 「給點甜頭好辦事？」—清潔隊分隊長涉索賄案

達叔(化名)為某清潔隊分隊長，平時負責溝渠疏通調派、溝渠及箱涵污染之取締及告發事項。某日，達叔發現其負責轄區內有污染水源的工地建案，但他卻未對業主勸導或開單告發，因知悉廠商不喜稽查過於頻繁之心態，反倒蒐集資料向廠商索賄，以每件1到5萬元的代價，約計收賄60萬餘元。

問題與討論 Q&A

一、相關法規對於「環境污染稽查案件」的作業規定為何？

按「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查證勸導作業程序」規定，在辦理環境污染稽查案件，應確實填寫稽查紀錄單，於現場查獲違規行為告發取締時，應明確告知行為人違規事項、違反法條。原則得以勸導方式辦理，如有不從或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則依法告發處分。

二、本案達叔向廠商索取賄賂之行為，違反何種法律規定？

達叔時任某清潔隊分隊長，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明知關於工地建案因施工造成之污染該告發與否，其有最後之決定開單權限，竟基於職權反向廠商收取賄款。其行為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2年間以前款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起訴。



實務建議

實施定期輪調制度，降低與防止貪瀆及違常情事發生；就舉發通知書之檢舉個案確實調卷查察，檢視其開立之舉發通知書有無異常情形；有關執行稽查方面，應避免單獨稽查，減少讓稽查員與行為人單獨見面之機會。

本文參考資料

- 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4247號起訴書。
- 2.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查證勸導作業程序。

起訴案例篇

案例七 「換個名字多點錢？」— 清潔隊巡查員詐領檢舉獎勵金案

阿龍(化名)為某區清潔隊巡查員，平日負責環境衛生、垃圾清運，及資源回收巡查、舉發工作，除主動稽查舉發外，亦協助處理有關環境衛生檢舉陳情案件稽查。由於市政府規定清潔隊隊員舉發違規所獲獎金，不得超過月薪兩成，但民眾檢舉則無此限制。為此阿龍利用妻子的名義，佯稱民眾檢舉，兩年內詐領檢舉獎金16萬餘元。

問題與討論 Q&A

一、相關法規對於「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金」的規定為何？

按「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人員獎勵金支領要點」規定，該人員處理違法案件所得領取之獎勵金，以其月薪兩成為限，而清潔隊巡查員為此要點適用人員；另「臺北市環保局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領取獎勵金查證舉發作業程序」規定，一般民眾檢舉則可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30至50發給獎金。

二、本案阿龍利用親友名義詐領檢舉獎勵金案之行為，違反何種法律規定？

阿龍時任某區清潔隊巡查員，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竟藉職務之便，使

己能領取較多之檢舉獎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其妻名義施以詐術使機關陷於錯誤而領取檢舉獎金。其行為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1年間判決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4年，緩刑5年。

實務建議

確實執行民眾檢舉獎勵金之核發流程，各區隊將民眾欲領取檢舉獎金告發案件移送時，需一併檢附檢舉人資料、查報單及視案情所需之查證紀錄表，並建議將複審機制納入流程之中，以建立完整作業流程。

本文參考資料

- 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1年度訴字第123號判決書。
- 2.臺北市環保局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領取獎勵金查證舉發作業程序。
- 3.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人員獎勵金支領要點。

起訴案例篇

案例八 「看病不用錢？」— 醫療事務室人員利用職務詐取財物案

小花(化名)為某醫院醫療事務室櫃檯人員，負責批價、掛號等業務。某日於醫院辦公處所內，以其員工代碼登入醫院電腦主機之批價資料管理系統，將其本人、母親與配偶在醫院就醫看診之應收醫療帳款，使用電腦系統內之免繳費功能，分別點選如退掛無看診、看診沒領藥等不實事由記帳沖銷，以此規避繳納醫療費用。

問題與討論 Q&A

一、相關法規對於「變更電腦紀錄」的規定為何？

依刑法第359條規定「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腦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構成非法變更電腦紀錄罪。只要未經授權變更他人電腦中的電子檔案，不管是否涉及國家機密、企業或工商秘密，均足以構成本罪。

二、刑法第339條第2項所稱詐欺得利，其「得利」所指為何？

依刑法第339條第2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者」構成詐欺得利罪。本罪所謂財產上的不法利益係指財物以外的一切無法律原因的財產利益，不論是有形或無形的財產利益，也無論是積極或消極的財產利益均包括之。

三、本案小花的行為，違反何種法律規定？

小花時任市立醫院醫療事務室櫃檯人員，其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利用執行職務之機會，以更改電腦資料的方式，使得本人、母親與配偶無庸支付醫療費用。其行為已構成刑法第359條非法變更電腦紀錄罪，並觸犯同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惟刑法第359條之非法變更電腦紀錄罪須告訴乃論，如小花與醫院達成和解，而醫院同意撤回該部分告訴，法院就此部分則無庸審理，另詐欺得利罪非屬告訴乃論罪，故法院仍可就此部分審理，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0年間判處小花拘役110日，緩刑2年。

實務建議

- 1.落實櫃檯收費人員定期輪調制度。
- 2.加強醫療系統與櫃檯現金勾稽查核制度，避免同仁利用職務，而有更改電腦資料之機會；另可定期舉辦法令講習課程，提醒同仁避免觸法。

本文參考資料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99號判決。

起訴案例篇

案例九 「只要有錢，沒什麼不可以」—墓區管理人員包庇墓商違法起掘案

阿富(化名)為本市公墓管理員，平時掌管公墓墓區之巡查及受理民眾申辦埋葬、起掘等案件。某日，阿富禁不起同窗好友阿泰(墓商，化名)之請託，在未取得起掘許可證明情形下，任其於所轄墓區內違法起掘，而未本於職務依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處理並裁罰之，致阿泰獲有免受違法起掘處罰之不法利益。

問題與討論 Q&A

一、相關法規對於「起掘證明核發」的規定為何？

殯葬管理條例第29條規定：「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授權之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同條例第78條規定：「違反第29條起掘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本案阿富禁不起阿泰之請託，因而忽視法令，任由阿泰違法起掘、火化，未即時遏阻、本於職權科予裁罰，係造成貪瀆弊端的主因。

二、本案阿富明知阿泰違法起掘，卻未予裁罰之行為，違反何種法律規定？

阿富時任殯葬機關公墓管理承辦人，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明知「殯

葬管理條例」之規定，竟圖他人不法之利益，於其所轄墓區內放任阿泰違法起掘。其行為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於99年間以前條項款圖利罪嫌起訴。

實務建議

全面建立GIS地理資訊系統，將墓基位置、公墓之邊界範圍，納入地籍圖，透過衛星定位系統，讓巡墓人員快速掌握墓區狀況，減少違法濫葬、起掘及修墳的情形，提昇公墓管理品質；另定期舉辦「政風法令與公務倫理」講習課程，鼓勵同仁參與。

本文參考資料

- 1.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99偵字第5173、11062、16834、32140號起訴書。
- 2.殯葬管理條例。

起訴案例篇

案例十 「右手扣押贓款，左手放高利貸？」—偵查隊員警侵占贓款案

阿忠(化名)為本府警察局某分局偵察隊員警，某日其線民私下向阿忠借錢周轉，阿忠便將近期辦理某犯罪案中所查扣之贓款40萬元，從中取出部分借予線民。直到數月後，該案件款項經檢察官指示發還被告時，阿忠才把挪用之金額歸還入庫，自以為神不知鬼不覺。事後，阿忠遭查出疑涉挪用公款放高利貸，經警察局主動調查，認定涉嫌貪污情節重大，依法移送地檢署偵辦。

問題與討論 Q&A

一、相相關法規對於「侵占扣押物」有何責任規定？

按刑事訴訟法第140條第1項：「扣押物，因防其喪失或毀損，應為適當之處置。」對扣押物應適當保管訂有明文。另刑法上侵占行為概念，係指行為人將其管理中之他人財物「易持有為所有」之意；即以所有的意思占有該持有物時就沒打算日後再返還，即使事後因故歸還該持有物，仍無法排除成立侵占行為。

二、本案阿忠挪用犯罪案查扣之贓款之行為，違反何種法律規定？

阿忠時任分局偵察隊員警，利用保管承辦案件贓證物機會，將扣押現金供作自己私人放款借貸本金，其「易持有為所有」之意圖至為明顯，此行為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

第3款「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規定，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1年間認其犯行足堪認定，依前開罪嫌起訴在案。

實務建議

加強相關人員法治觀念，適時進行案例宣導，並責成主管確實掌握案件進度，落實執行贓證物庫出入管理之稽核，以避免產生查核漏洞與舞弊之空間。

本文參考資料

- 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21177號起訴書。
- 2.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證物管理作業規定。

起訴案例篇

案例十一 「貪小利，得不償失！」— 管理員侵占廠商拆帳款案

小山(化名)為某機關轄下游泳池管理員，負責檢查、維護場地設備之安全，與查核每日售票員登記之票券紀錄及票款。97至98年間，廠商依慣例派員辦理投幣式吹風機拆款作業，小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款項挪作私用，不法所得計1萬元。嗣100年職務異動，始由接手承辦人知悉向上陳報，小山於偵查前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並歸還不法所得，但已違法侵占非公用私有財物。

問題與討論 Q&A

一、相關法規對於「侵占罪」的規定為何？

按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相關規定，侵占罪可分為普通侵占、業務侵占及公務侵占，相對於普通侵占罪，業務侵占和公務侵占均屬加重類型的犯罪態樣。普通侵占規定於刑法第335條第1項，業務侵占規定於刑法第336條第2項¹，公務侵占則規定於刑法第336條第1項²，公務侵占罪並以行為人於侵占時具有公務員身分者為限。

另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公務員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有財物罪³，相較於刑法公務侵占罪刑度更重，刑法瀆職罪章及貪污治罪條例對公務人員貪瀆均有處罰之規定，惟貪污治罪條例係刑法之特別法，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實務上公務員貪瀆案件均優先適用貪污治罪條例。

本案小山心存僥倖、貪圖小利，所侵占之財物雖非職務上經管事項，亦非公務機關實力支配下所及，尚無公務侵占罪之構成要件，惟公務員只要將經手的公款或公有財物挪作私用，公務侵占罪即告成立，執行公權力或辦理業務過程不可不慎。

二、本案小山侵占非公用私有財物之行為，違反何種法律規定？

小山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雖機關與廠商簽訂之契約內容為承租游泳池場地及租金事宜，無投幣式吹風機拆帳約定，拆帳款之管理亦非游泳池管理員法定職務範圍內之應經手事項，惟竟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將兩年度之拆帳款挪作私用長達四年之久，且於機關同仁及長官知悉後始將不法所得歸還，其行為已違反刑法第335條第1項普通侵占罪，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2年間判決確定，共貳罪各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 刑法第335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6條第2項規定：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 刑法第336條第1項規定：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3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起訴案例篇

■ 實務建議

實施職務輪調制度，避免機關辦理財管、出納、採購業務等公務員久任其職而熟悉相關作業漏洞，主管應加強平時考核，留意同仁平日生活作息及行為有無異常情狀或開銷顯超過薪資所得，若有違背法令事項，於第一時間建議同仁向司法機關辦理自首。

■ 本文參考資料

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第1168號判決書。



案例十二 「人頭頂替就是違法！」—員工文康活動經費核銷疑涉不法案

阿光(化名)承辦機關三天兩夜的花東員工旅遊，依照當時規定參加的員工每人可補助1,215元，不足額自付，眷屬則應繳交全額費用。結果，阿光受主管指示，以未參加活動的員工名義頂替造冊，以詐領每名員工1,215元的補助費，並向旅行社索取發票以核銷補助費用。事後被發現移送法辦，遭檢察官以詐欺取財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起訴，阿光和他的主管也都送考績會議處。

■ 問題與討論 Q&A

一、相關法規對於「文康活動」等規定為何？

依「臺北市府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所述，文康活動之目的為提倡正當娛樂及活動，增進身心健康，鼓舞工作情緒，促進團隊精神，而各機關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時，可視活動性質酌量邀請眷屬及退休人員參加，並得酌收費用，以資聯誼。「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則敘明文康活動以現職員工參加為原則。但機關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員工參加或眷屬自費參加。經費報支時依據「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支出憑證，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且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故本案應在原預計參加員工人數所核算之補助額度

起訴案例篇

內，由承辦單位依據實際支用情形檢附原始憑證覈實報支，眷屬部分本應自費參加，而非由未參加同仁名義頂替申請經費。阿光持僥倖心態忽視法令，蓄意冒領補助經費，係造成全案的主因。

二、本案阿光造冊冒領文康活動補助費之行為，違反何種法律規定？

阿光及其主管明知有參加的同仁欲攜眷參加，卻以未參加活動員工之名義頂替報名，以詐領該文康活動之員工補助費，以減省攜眷參加需完全自費之開支，經參加同仁同意後分別以不知情之未參加同仁頂替報名造冊，經主管核章後送人事、會計單位及機關首長同意支付，使同仁眷屬獲致不法利益。其行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¹及同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²，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99年間以前述罪嫌起訴。

-
- 1 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2 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 實務建議

實施定期輪調制度，避免同仁久任一職，形成共犯結構；辦理經費核銷時，應多方檢核名冊及請假資料，如查有違背法令事項，應於第一時間建議同仁向司法機關辦理自首。

■ 本文參考資料

- 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8偵續字第521號起訴書。
- 2.臺北市政府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
- 3.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 4.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起訴案例篇

案例十三 「長官交代的做就對了」— 公務員登載不實案

阿卓(化名)係A公司負責人，為詐取僱用獎助津貼，佯稱該公司資料因風災淹水毀損，向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補開介紹卡。

阿雄(化名)為該就業服務機構之辦事員，應長官要求，依阿卓提供之員工名冊補開介紹卡，其雖在補開過程中發現名冊內之員工，於電腦系統內並無求職登記紀錄，也不知阿卓要求補開介紹卡之目的，但為了符合長官交代，仍將該等員工求職登記情事記入電腦系統內並補開介紹卡。孰料阿卓順利取得不實介紹卡後，竟先後持向勞委會職訓局詐取僱用獎助津貼達44萬餘元。

問題與討論 Q&A

一、「僱用獎助津貼」的核發規定為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僱用獎助津貼作業須知」，明定雇主僱用經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等特殊身分者，得申請每名每月5,000元之僱用獎助津貼。前開僱用之勞工必須先至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介紹卡並推介予辦理求才登記之雇主後，始符合申請僱用獎助津貼之要件。

二、本案阿雄不實開立介紹卡之行為，違反何種法律規定？

依僱用獎助津貼規定及一般行政程序，就服機構各服務站推介勞工就業所開立之介紹卡，如經勞工受求才登記之事業僱

用，嗣後事業留存之介紹卡因故毀損遺失需補開者，需於電腦系統歷史紀錄中留有勞工確曾辦過求職登記，始得補開。

阿雄為了符合長官指示，雖在補開介紹卡電腦作業流程中，發現阿卓提供之員工名冊在就業服務系統內，並無求職登記紀錄，不符合補開介紹卡之規定，卻仍將該等員工求職登記情事記入電腦系統內補開介紹卡之行為，係登載不實之情事於職掌之電磁紀錄，違犯刑法第220條¹及第213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00年間判處有期徒刑8個月，緩刑2年。

- 1 刑法第220條規定：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實務建議

實務上不乏機關員工因長官違法指示而誤觸法網之案例，刑法並非不知者無罪，不論公務員觸犯法律之理由為何，均無法免責。各機關應定期舉辦公務員相關基礎法律課程，以強化員工基礎法律概念，讓同仁向長官的非法指示勇敢說不。

本文參考資料

- 1.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95年度偵字第8267號起訴書。
- 2.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536號刑事判決書。

起訴案例篇

案例十四 「資料填填，輕鬆領錢？」—檢查員詐領公共安全獎金案

阿銀(化名)為某檢查處的檢查員，平時主要從事檢查工作。由於執行符合行政院「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工作獎金支給要點」的檢查工作，可在一定額度內支領工作獎金，但必須要實際從事符合規定之特定檢查，並檢具相關紀錄才能領取，為了獲得這筆獎金，阿銀竟偽造多筆不實檢查紀錄提出申請，領得新台幣9,000多元。後來事情沒多久就被發現，阿銀雖然自首，仍被地檢署提起公訴，經法院判決褫奪公權確定，遭機關免職，為區區小利丟了工作。

問題與討論 Q&A

一、相關法規對於「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工作獎金支給要點」的規定為何？

依「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工作獎金支給要點」規定，執行原「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並實際至現場直接從事執行取締、拆除及維護公共安全等確具危險工作可能危及生命安全者，得由各主管機關衡酌實際執行狀況，在每人每日最高不超過新臺幣250元及每月不超過新臺幣5,000元範圍內，衡酌工作危險程度及經費預算狀況，依實際至現場出勤執行工作之日數按月核給之。其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執行原「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工作者，另依規定發給加班費。

二、本案阿銀的行為，違反何種法律規定？

阿銀時任本府勞動檢查處檢查員，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明知其實際上並無於特定時間至特定事業單位檢查，而基於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偽造會談紀錄表，再將會談紀錄表交付不知情人員輸入電腦內，足生損害於該機關審核檢查結果及核發維護公共安全獎金之正確性，並使不知情之會計人員陷於錯誤，依上開檢查紀錄核發公共安全獎金。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0年間以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嫌起訴，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同年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褫奪公權1年，於二審撤回上訴後確定。

■ 實務建議

加強落實稽核機制，由各單位主管及政風機構定期對一定比例之檢查資料進行實地複核，確保檢查資料之正確性，防杜舞弊空間。另以此案例為借鏡，持續強化法治教育，建立正確法治觀念，警惕機關同仁切莫因小失大。

■ 本文參考資料

- 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262號判決。
- 2.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工作獎金支給要點。

起訴案例篇

案例十五 「給人方便，圖利or便民？」—國小校長及事務組長圖利廠商案

阿祥(化名)為某國小校長，藉其職權指名某建築師設計中央球場工程，廠商阿吉(化名)據悉後，認為該工程有利可圖，經友人介紹認識建築師，順利取得該工程標案。

孰料施工期間，阿吉為牟取不法利益，利用建築師未實際到場監工之機會，未依相關工程圖說規定施作，偷工減料；嗣經檢舉向校方承諾重新施作，然而事後卻請託阿祥變更契約原訂施作方式，免去重新施工的損失。

對於阿吉的請託，阿祥事後指示事務組長小慧(化名)進行變更契約作業，小慧未審慎查證，誤以為此舉係補正請款程序之便宜措施，遂依阿祥指示進行契約變更。

問題與討論 Q&A

一、相關法規對於「未依契約或工程圖說規定施工」的規定為何？

- (一)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前段：「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二)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前段：「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7條第1項：「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

二、本案阿祥及小慧變更契約施工方式之行為，違反何種法律規定？

阿祥與小慧分別為國小校長及事務組長，於任內處理學校中央球場工程採購業務，均係依據政府採購法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阿祥明知廠商阿吉未依工程圖說施工，不僅未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前段要求阿吉重新施工，反倒依阿吉之請託，指示小慧進行契約變更，進而使廠商避免因重新施作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圖廠商阿吉之不法利益。阿祥之行為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經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前款圖利罪嫌提起公訴。

小慧誤以為變更契約係補正請款過程之便宜措施，尚難以認定其有圖利廠商阿吉之故意，惟小慧之行為仍然構成刑法第213條及第216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¹，經臺灣士林地方法於100年間以前述罪名判處有期徒刑1年6個月，緩刑3年。

1 刑法第213條規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規定：行使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實務建議

實施定期輪調制度，避免同仁久任一職，如發現生活違常情狀(如開銷過大)應適時給予關懷協助；加強採購人員對採購程序正確之認識，並強化廉政相關法治教育，對於違背法令事項，於第一時間協助同仁向司法機關辦理自首。

■ 本文參考資料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906號判決。



行政肅貪篇

行政肅貪篇

案例一 「公務車開回家，好方便！」—首長駕駛溢領交通費案

阿成(化名)為機關首長的司機，平日載送首長處理公務行程後，為貪圖方便常直接將公務車開回家，隔日再開來上班，並照常向機關請領交通費，後經政風單位發現其溢領竟達5年之久。

問題與討論 Q&A

一、相關法規對於「公務車輛管理」、「交通費申請」等規定為何？

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核發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員工搭乘各類大眾交通工具，其交通費應以火車、捷運及公民營汽車最低之票價報支，並應以最節省、段數最少之通勤方式為之；另「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車輛管理要點」第7點及第8點規定，員工使用公務車輛，應事先填寫派車單，由各機關事務單位核派之；相關行駛應以派車單所填之用途及地點為限，又派車人每次應覈實填寫公務汽車耗油統計表。

二、本案阿成一時的偏差行為，付出了何種代價？

阿成為機關首長之駕駛，其貪圖方便常將公務車開回家，又未依規定詳實填寫各車輛每日行駛里程數之行為，已違反前述交通費申請及公務車輛管理相關規定，經政風單位查證屬

實，由機關首長移請考績會核予申誡2次之行政處分，並向阿成追繳5年來溢領之交通費。

實務建議

要求主管座車應一律由專任駕駛駛回機關專用停車場停放，車輛管理單位應強化審核作業，相關表格內容應逐日查對是否相符；另辦政法紀及廉政倫理教育講習訓練，以樹立內部員工守法觀念，避免員工一時僥倖心態，誤觸法網後悔莫及。

本文參考資料

- 1.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核發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
- 2.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車輛管理要點。

行政肅貪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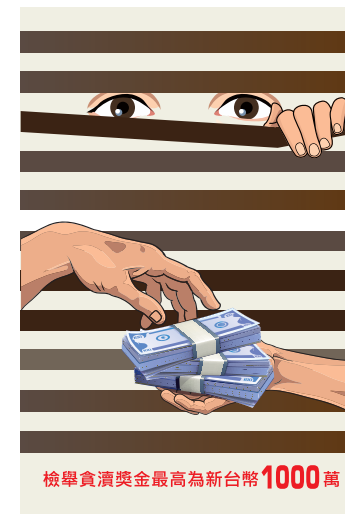
案例二 「刷卡換現金積點數，沒關係？」—櫃檯人員擅改電腦批價資料案

阿蘭(化名)為某機關醫療事務課人員，平時負責處理醫療櫃檯批價掛號帳務作業，卻藉病患掛號繳費收取現金之際，於電腦列印收據交給病患後，旋即將該筆繳費記錄註銷，再以其所有之銀行信用卡代為繳費，以此方式變造病患支付醫療帳款之電磁紀錄，致醫院損失刷卡手續費。

問題與討論 Q&A

一、本案阿蘭為了累積自己信用卡紅利點數，變造病患支付醫療帳款之電磁紀錄，導致醫院損失，違反何種法律規定？

阿蘭為了累積信用卡點數，更改電腦收費系統繳費方式，以刷本人信用卡換取點數，致醫院損失刷卡手續費之行為，不僅未依醫院退費標準作業流程執行批掛帳務作業，並違反刑法第215條「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其他人者」，構成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第342條第1項「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之背信罪。嗣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處以緩起訴1年，併科向國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及接受「預防再犯暨保護被害人法治教育系列」課程2小時，事後由機關追究其行政責任，核予記大過1次及申誡1次處分。



實務建議

- (一)落實櫃檯收費人員定期輪調制度。
- (二)加強醫療系統與櫃檯勾稽查核制度，避免同仁利用職務，而有更改電腦資料之機會；另可定期舉辦法令講習課程，提醒同仁避免觸法。

本文參考資料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7806號緩起訴處分書。

行政肅貪篇

案例三 「點數、簽名變現金」－醫師詐領獎勵金案

阿偉(化名)為某公立醫院醫師，平時除看診醫療業務外，並負責製作該科醫師獎勵金總表請領醫院獎勵金。阿偉並未負責體檢項目，為請領較多獎勵金，利用每月製作獎勵金總表之機會，於該表檢查項目中，不實登載自己辦理體檢的檢查點數，並將該不實登載結果之獎勵金總表送出，以詐領醫師獎勵金。另阿偉亦未至院外門診部看診，卻於簽到表上簽名，登載日期、上下班時間，以詐領公衛醫師獎勵金。

問題與討論 Q&A

一、相關法規對於「獎勵金申請」的規定為何？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基準(下稱獎勵金發給基準)第7點第4款規定，檢查或處置費，必須由師(三)級以上醫師親自執行始得計給；另獎勵金發給基準第9點第8款規定，奉派至其他醫療機構(院區)從事醫療支援合作，由醫療機構提撥之統籌費用專戶支應。

二、本案中阿偉登載不實體檢點數及未實際看診卻簽名之行為，違反何種法律規定？

阿偉為公立醫院醫師，卻不實登載體檢的檢查點數及院外門診看診簽到表簽名，以詐領醫師獎勵金。其行為已涉違反刑法第211條偽造公文書罪規定¹，並觸犯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欺罪²；事後由機關考績會追究其行政責任，就登載不實體檢點數及未實際看診卻簽名之行為，分別核予記過一次處分及記過二次處分，並由機關向阿偉追回全部詐領之獎勵金。

- 1 刑法第211條規定：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2 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實務建議

加強勾稽查核獎勵金總表記載內容真實性，依法令發放獎勵金；另實施院外門診部到診稽核制度，避免發生未到診偽簽之情事。

行政肅貪篇

案例四 「拼績效，自己開單自己簽收」—員警不實登載舉發通知單冒名簽收案

小智(化名)為某派出所員警，辦理取締違規攤販相關勤務。因開單績效不彰，小智急於尋找違規攤販不成，於一年半內竟偽造多張罰單，並假冒不同姓名簽收，虛報取締攤販績效，藉以搏取良好工作績效形象並領取相關舉發獎勵金。事後小智遭警察局主動發覺該事實，以偽造文書之公文書登載不實與詐取獎勵金等罪嫌進行查處，並移請轄區地檢署偵辦。

問題與討論 Q&A

一、相關法規對於「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有何責任規定？

我國刑法第15章「偽造文書印文罪」規定，公務員明知不實事項而登載於公文書應負其刑責。本案小智為求工作績效，偽造多張罰單並假造簽收情事，涉觸犯刑法上偽造署押、公務員登載不實、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等多項罪嫌。此外，員警開立罰單可累積取締績效點數，並領取相關交通獎勵金，因此，亦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

二、本案小智偽造罰單又冒名簽收之行為，違反何種法律規定？

小智時任本府警察局員警，自97年7月至98年11月間，於職務上掌管之舉發通知單為不實登載及冒名簽收，已違反刑法

第217條第1項偽造署押、第213條及第216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與行使等罪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審酌其並無前科，一時失慮致觸刑責，且犯後坦承犯行，予以緩起訴2年，併科向國庫支付新臺幣8萬元及接受「預防再犯暨保護被害人法治教育系列」課程4小時。事後由機關追究其行政責任，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核予記過2次處分。

實務建議

建議主管勿將各類績效做為考績評比之優先項目，避免屬員間過度競爭，為求表現而採偏差之作法。此外同仁如執行可額外請領津貼或費用之勤務，應更加慎重行事，避免誤觸刑法圖利或貪污治罪條例等法規，得不償失。

本文參考資料

- 1.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100年偵字第2351號緩起訴處分書及100年偵字第2351號不起訴處分書。
-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安全人員支領獎勵金實施要點。

行政肅貪篇

案例五 「給我紅包，讓他好走」－殯葬職工集體收取紅包案

阿桃(化名)為殯葬處化妝室職工，和其他11名同事均係負責大體洗身、化妝、入殮等工作，他們都知道這個行業有個檯面下收入，就是紅包，只要受理一件案件就可以收新臺幣600元至1200元不等之紅包，如果有殯葬業者不給，他們就會刻意刁難業者，雖然明知收受紅包可能會觸犯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但仍心存僥倖，不予理會。某日，當阿桃和其他同事如同往常正要將已收取之紅包放置抽屜內時，卻發現檢調人員已持搜索票站在門口，經過搜索，當日值勤之12名員工抽屜內均有不明現金，全數被帶回偵訊。

問題與討論 Q&A

一、相關法規對於「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的規定為何？

依據刑法第 121 條不違背職務受賄罪之規定：「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亦規定：「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是以，本案阿桃明知其行為可能觸及刑罰，卻心存僥倖，與其他同仁以刁難殯葬業者方式收取金額不等之紅包，雖仍依標準工作作業流程執行職務，但收取紅包已構成貪污行為。

二、本案阿桃與其他11名同仁，雖收取殯葬業者紅包，但是並沒有進行任何違反職務之行為，違反何種法律規定？

阿桃為殯葬處化妝室職工，負責大體洗身、化妝、入殮等工作，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利用職務向殯葬業者或家屬強索或被動收受紅包。其不違背職務之行為實已觸犯刑法第121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受賄罪，除遭機關處以解職之處分外，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2年間以涉犯前等罪嫌提起公訴。

■ 實務建議

全面實施職工輪調制度，避免同仁久任一職；加強落實端正政風稽核，適時提醒同仁勿以身試法；定期舉辦「政風法令與公務倫理」講習課程，鼓勵同仁參與。

■ 本文參考資料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21407號、102年度偵字第9032號起訴書。



公務機密篇

公務機密篇

案例一 「辦理民眾檢舉違規舉證裁處業務」－助理員洩漏內部文書案

阿梅(化名)為某機關助理員，負責停車場經營業之登記、管理、舉證裁處、移送等業務。98年10月間受理民眾來電舉報○○路旁空地疑似違規經營停車場收費情事，阿梅即依規定填具「違規停車場稽查紀錄表」通知業主已違反停車場法第25、26條規定，請業主依法申辦停車場登記證。因檢舉人不願留下聯絡電話及通信地址，並多次主動來電確認阿梅是否就上開違規情形裁處，屢屢要求傳真稽核資料為憑，阿梅認係「非特殊案件且為每日例行性業務」不以為意，基於便民考量，一時不查即將涉及被檢舉人個資之稽核紀錄表傳真予檢舉人。

問題與討論 Q&A

一、依據相關法規，停車場經營業登記之法令依據為何？違規停車場營業之裁處規定為何？

停車場經營業應依停車場法第25、26條規定，於停車場開放使用前，由負責人訂定管理規範，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

未辦理停車場登記證違規停車場營業者，依停車場法第37條規定裁處違規營業，以保障消費者及合法經營者權益，並落實停車場法。

本案阿梅認係「非特殊案件且為每日例行性業務」，基於便民考量便宜行事係造成洩密的主因。

二、本案阿梅洩漏內部文書之行為，違反何種法律規定？

阿梅時任本府停管處助理員，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其據檢舉事證已依規定查處並填具「違規停車場稽查紀錄表」錄案辦理，並無違誤失職之處。惟其未經核准逕自傳送業務上職掌之文書予檢舉人，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¹及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73條第6、7款²規定不符，依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106條第10款³移請該處考績會懲處。

-
- 1 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 2 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73條規定：本府應以一般公務機密文書處理事項如下：
 - (六)涉及隱私或其他個人資料，有保密之必要者。
 - (七)公務人員因承辦公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職業)秘密，有保密必要者。
 - 3 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106條第10款規定：擅將公文交他人閱覽、抄錄影印或未經核准電遞、傳真者。機關得視個案情節輕重，依「臺北市府暨所屬各機關公文處理重大疏失各級人員懲處標準表」專案簽報議處。
-

■ 實務建議

廣續辦法紀暨機密維護教育訓練，督勉承辦人員應遵守機密文書處理程序，如遇檢舉人索資，應請檢舉人依行政程序法及「臺北市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正式申請閱卷。

■ 本文參考資料

- 1.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未辦理停車場登記證違規停車場營業之查核與輔導作業流程」。
- 2.「臺北市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

公務機密篇

案例二 「自己人來電，不必確認身份？」—警員遭詐騙洩漏個資案

小楊(化名)、阿杰(化名)與小陳(化名)同為某派出所員警，近日陸續接獲來自警用電話，一位自稱同分局偵查隊偵查佐之男子表示，電腦當機希望他們能代查失竊車籍資料。三位員警均因對方循警用電話便不疑有他，隨即在電話內提供失竊地點、車主姓名、電話及地址等資料，事後才發現已遭詐騙集團利用。

問題與討論 Q&A

一、相關法規對於「警察人員代為查詢資料」有何責任規定？

按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第8點規定：「(七)員警因時間急迫，有必要請求他機關(單位)代查資料時，應由受託代查機關(單位)確認請求代查人身分及代查事由，經主官(管)書面核准後代為查詢並載明於查詢紀錄簿。但請求代查員警應於查詢後一週內由其所屬機關補文函送代查機關(單位)備查。」。因此，未確認代查人身份逕予提供資料，將可能觸犯中華民國刑法第132條第2項「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二、本案小楊、阿杰與小陳因過失洩漏民眾個資之行為，違反何種法律規定？

小楊、阿杰與小陳，因疏於注意而洩漏應秘密之車籍與個人資料予他人，涉嫌違犯刑法第132條第2項「過失洩漏國防以

外秘密」之罪嫌，經函送地檢署偵辦，因3人均屬過失且犯後態度良好，所生危害並非重大，而獲緩起訴處分，另由機關追究行政責任，分別核予記過1次處分。

■ 實務建議

對同仁應加強宣導詐騙案例，同仁間應相互督促注意，避免遭詐騙。同仁應確認代查人身分，例如先處理現場事務後再以公務電話回電聯絡委託代查者，即可進行確認，並將代查情形登錄備查以符合警政署相關規定。

■ 本文參考資料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7719號緩起訴書。
2.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及「警用行動電腦使用管理要點」。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資訊內部稽核專案計畫。

公務機密篇

案例三 「利用職權洩露個資牟利」—偵查佐不法提供民眾個資收取報酬案

阿嘉(化名)為某分局偵查佐，負責刑事案件偵查勤務，具備眾多資料庫登入權限。某日與阿嘉熟識的珠姐因與人發生民事糾紛，拜託阿嘉代為查詢該人及其配偶之個人資料。阿嘉未以此舉將洩漏個人資料為由拒絕，反將民眾戶籍資料與前科紀錄交付珠姐，並收取5萬元之酬勞，事後於另案調查時被查獲。

問題與討論 Q&A

一、相關法規對於「洩漏個人資料」有何責任規定？

有關民眾個人資料係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依中華民國刑法第132條相關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即便是過失洩漏個人資料，一樣會有刑責。

二、本案阿嘉提供民眾個人資料並藉此收取報酬之行為，違反何種法律規定？

阿嘉時任本府警察局轄屬分局偵查佐，負責偵辦各類刑事案件，為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非基於公務需求，擅自提供民眾個資並收取酬勞，此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132條「洩露國防以外秘密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

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等規定，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認其犯行堪予認定，依該款罪嫌起訴。

另依99年5月26日修正、101年10月1日生效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規定，違反第15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及第16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相關規定，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又公務員違犯上述規定依同法第44條規定加重其刑1/2，最高可判處7年6個月的有期徒刑及相關罰金。

實務建議

加強相關人員法治觀念，進行資訊安全及貪瀆案例宣導，落實辦理機關內部資訊稽核，除比對帳戶登入紀錄檔與出勤時間外，並定期或不定期稽核查詢資料與業務職掌、承辦案件有無相關，以確認是否屬於公務必要之查詢，防範違法行為。

本文參考資料

- 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1537號起訴書。
-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資訊安全管理計畫。